

共建残健未来：以高质量就业为导向促进特殊教育公平 对策研究

潘皆伊 林晨熙 吉晓悦 谢瑜欣 王梦泽

杭州师范大学，浙江杭州，310000；

摘要：我国特殊群体总量庞大，特殊群体教育面临诸多困境，探究特殊教育公平性问题具备现实必要性和重要性，也具备实施可能性和可行性。本文旨在通过具体案例和问卷访谈分析，剖析特殊群体在教育资源分配、教育机会平等以及教育质量保障等方面所面临的问题和挑战。针对现实情况，结合理论要点，进行教育公平性问题的前置性因素探究，服务于前瞻性路径求索，提出相应的改进策略和建议，以期促进特殊群体教育公平性的提升，推动教育事业的均衡发展和社会稳步前进。

关键词：特殊群体；特殊教育；教育公平

DOI:10.69979/3029-2735.24.12.036

1 引言

1.1 研究背景

残疾人事业是“春天的事业”。对于发展这项事业，习近平总书记时时在心、屡屡部署。他表示“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必须保护好残疾人权益，残疾人事业一定要继续推动”。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残疾人事业一定要继续推动”，要“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当前我国各类残障人士总数超过 8500 万，占到我国总人口的 6% 以上。大量残障人士渴望通过职业技能教育，提高自身职业技能，参与就业，提升自己的生活水平，实现个人价值和社会价值。“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想要提高残疾人的就业率，从根本上解决残疾人温饱与生活问题，应当以高质量就业为导向、以强化特殊教育为抓手，帮助他们掌握自力更生的本领和谋生的手段，适配和应对社会的要求和变化。

1.2 研究目的与意义

探究特殊人群面对的教育困境，有助于深入剖析困境背后的历史根源、体制机制等问题，得到更为科学的理论成果，助力探索全新的助残模式，为提高残障人士就业创业率、拓展就业方向、提高收入水平创新思路。不仅全新的助残模式可以为残障人士开辟一条崭新的生涯发展道路，而且得到的理论和实践成果将极大地完善

和丰富关于此命题的理论内容，为推动社会各界对这一议题的深入思考和行动提供宝贵素材，为同样想要帮助特殊群体改善生活水平的团队和机构提供切实可行的参考路径。

当越来越多的残障人士在接受系统性教育后实现创业就业、进入企业，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改善社会对残障群体的偏见，改变大众对残障人士“一事无成”的刻板印象，提升企业对残障员工的接受度，为残疾劳动力营造更平等的就业环境。同时，深入探讨特殊群体教育公平性问题，不仅有助于提升社会各界对残障人士义务教育和职业教育的关注度，还能增加话题的社会影响力。在集思广益的过程中，可以汇集各方智慧，广泛吸纳具有创新性和前瞻性的意见建议，以此推动特殊群体教育公平性的纵深发展，为构建一个更为公正、平等的教育环境贡献力量。

2 文献综述

基于中国知网数据库和 CSSCI 索引目录，对“教育公平”主题的发文量进行检索发现，自 1994 年至今，我国在教育公平领域的期刊论文发表总量共达到 50000 多篇。“特殊教育”词条下的研究多集中于某一特定论述对象的反思与建议，集合“教育公平”与“特殊教育”的“特殊教育公平”的论述仅有两位数的论文篇幅，且其中直接关注残疾学生受教育过程公平的文献更是不多，大多是关注如何保障残疾人士受教育权利、国外的特殊教育公平政策和特殊教育资源配置和经费投入问

题,理论分析研究为主先行,缺乏切实可行的实践过程和实践结论。

我国对于特殊教育公平性问题的研究还处于起步和发展阶段,探赜不太丰富,大多学说流于泛论和综述性介绍,或是文件性的倡议,政策性的引用过多,实践性的应用过少,并且存在研究缺口,亟待解决。

2.1 缺乏特殊群体的个性化需求研究

特殊群体可能包括智力障碍、情感障碍、身体残障、自闭症以及其他学习障碍的学生等,现有研究仅提供一个笼统、大概的解决思路和方案,对于不同的特殊教育对象缺少个性化的认识。如何更好地满足他们的个性化需求,如何根据特殊学生的不同特点和需求,制定和实施个性化的教育策略是一个值得进一步研究细化和深化的问题。

2.2 缺乏幼儿学前全纳和高等教育全纳的研究

根据现有文献,特殊教育的公平研究主要集中在义务教育阶段,缺乏对特殊学前教育和高等教育的研究^[1]。学前阶段的特殊教育对于特殊人群的未来发展起着基础性作用,但研究特殊教育公平性的触角仍未深入学前阶段;对于大学大专等高等教育来说,虽然部分大学为残疾学生提供学习和生活的空间,但学校数量较少,质量良莠不齐,缺少针对于残障学生的各类教育教学资源设施,且对于残障学生缺乏针对性教育支持^[1]。

2.3 缺乏教育过程和教育结果的研究

教育领域的不公平不仅是指教育机会的不平等,而且在教育的过程和教育的结果上也存在着不公平。现存特殊教育研究多聚焦于表面的教育机会不平等、不充分、不均衡等现象,对教育过程和结果采取或多或少的漠视态度,从研究现状上看,直接关注残障学生受教育过程公平的文献不多,多是对残障学生基本受教育权利的保障进行梳理和回顾,对于其中的因果关系探究和可能性与可行性措施的求索缺乏认识和行动。

3 数据分析——以杭州市为例

3.1 研究方法和工具

3.1.1 问卷调查

本次调查共发放问卷 415 份,收取有效问卷 380 份。问卷调查包括调查对象的一般情况(性别、年龄、是否属于残障人士、残障类别等等),对特殊群体教育公平性的了解程度、特殊群体面临的不公平问题、特殊

群体在不同阶段不同行业面临的不公平问题等。

3.1.2 半结构化+深度访谈法

本次调查还采用了半结构化访谈法,招募志愿者对残障人士进行深度访谈。在访谈对象上采取目的性抽样的原则,在体量较大的问卷人群里寻找适合本研究的对象,综合考量其典型性和特殊性,通过网络邀请、私人关系等方式进行半结构化访谈,力图使访谈涉及面更广、深度更深,更具代表性。

深度访谈具有更大的灵活性以及对意义进行解释的空间,可以随时调整问题,帮助研究者“解释性地理解受访者的意义世界”,^[2]在预先准备的问题基础上加以延伸拓展。访谈过程中多采用追问的方式尽力描绘出答案的具象而非概括性的回答,同时也鼓励访谈对象对特殊教育公平性问题的亲身经验和态度进行自由表达。

通过访谈深入了解特殊群体对教育公平性的看法与理解,撰写调查报告和心得,剖析特殊群体面临的不公平问题,挖掘不公平背后的原因,探究可能性和可行性解决路径。

3.1.3 数据处理

剔除无效问卷,将问卷结果录入 Excel 中,应用 SPSS23.0 进行数据统计与分析,主要进行描述性统计分析,尽力展现杭州市人民对特殊教育公平的认识和理解全貌以及暴露呈现出的问题。

3.2 研究样本分析

3.2.1 参与者数量分析

在对特殊群体教育公平性的调研中,共发放调查问卷 415 份,其中有效问卷 380 份。调查对象为 20-55 周岁现居杭州市的居民,调查对象的年龄主要集中在 25-40 周岁,其中,男性占比 50.9375%,女性占比 49.0625%,男女比例基本持平,青年人群占比 81.25%,残障人士占比 85.625%。

3.2.2 残障人士残疾状况分析

通过调查,我们了解到在调查的残障人士中,视力残疾占比 28%,听力残疾占比 34%,言语残疾占比 28%,肢体残疾占比 42%,精神残疾占比 4%,其中肢体残疾占比最大,其次是听力残疾,视力残疾与言语残疾占比相同,智力残疾与精神残疾很少;残疾证等级主要是 2 级,占比 48%,其次是 3 级,占比 26%,4 级与 1 级占比较少,分别是 18%与 8%。

4 研究问卷结果分析

4.1 特殊群体面临的不公平问题

表 1 特殊群体面临的不公平问题表

特殊群体面临的不公平问题	占比
就业不公平	22%
无障碍设施不完善	22%
教育不公平	9%
医疗不公平	14%
社会保障不公平	33%

由表 1 可见，特殊群体在社会生活中面临众多不公平问题。就业困难、无障碍设施不完善、教育资源匮乏、社会保障不平衡等阻挠残障人士正常安稳生活的困难层出不穷。如在就业方面，《2023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统计公报》中数据显示：全国城乡持证残疾人就业人数为 906.1 万人。于此同时，《中国残疾人事业研究报告（2023）》显示，目前仍有 1000 多万名就业年龄段的持证残障人士尚未实现就业。持证残疾人中就业人数的比例占比不足总人数的一半。

残障人士受教育程度普遍偏低，低学历与残疾的身体状况使其难以进入劳动力市场，大批量的残障人士处于未就业的状态。根据不完全调查，80%的残障人士渴望得到工作，并且正在积极寻找工作。而因其没有职业技能或职业技能不成熟等原因而被拒绝录用的情况依然存在。这是人才资源的浪费，提高残障群体就业率迫在眉睫。

4.2 不同时期特殊群体面临的不公平问题类型

关注特殊群体校内不公平问题，经调研及问卷分析可知，在校期间特殊群体面临的主要是教育不公平问题。残疾人由于多方面原因，普遍文化程度偏低，据统计，全市 9.5 万名持证残疾人中，未受过教育的 13229 人，占比 13.9%；接受小学教育的 29556 人，占比 31.1%；接受初中教育的 36980 人，占比 38.9%；接受高中（中专）教育的 11475 人，占比 12.1%；接受大专及以上学历教育的 3760 人，仅占比 4%。残疾人平均受教育年限不足 9 年。走出家门，走进校门，也许是他们所奢求的梦想。专门学校数量、受教育机会、教育经费投入、教师专业素养、契合式课程、残疾人教育立法等六方面存在的问题让部分残障者与其家庭基于现实“知难而退”。

5 从事不同行业特殊群体面临的不公平问题类型

5.1 企业招牌歧视、虚假雇佣残疾人

尽管《宪法》和《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残疾人享有平等的就业权，禁止歧视。然而，由于种种原因，残疾人求职时经常被“另眼相待”。尤其是一些企、事业单位在招聘时设置“暗门槛”，对残障人士不予考虑，即使各项条件达标甚至超过公司提出的招聘条件，也会因身体残疾被拒之门外。另外，有的企业“挂靠”残疾人证，残疾人能得到最低工资，而比较恶劣的是，残疾人本人并未持有工资卡，或者每月只领取应发工资的一小部分，其余大部分要交给上线“蛇头”或者中介机构。中介机构吃“两头”，既向企业收取管理费、服务费，又向残疾人“抽成”。虚假雇佣残疾人还造成其他后果，比如残疾人在当地享受低保、托养等政策，又在其他省份用工单位用作残疾人按比例就业、集中就业等税费减免的依据，重复享受扶残助残政策。有的残疾人证在不同地区重复使用，残疾人得到一份报酬，而中介机构获得多份报酬。有的中介机构让残疾人签署空白页的离职证明，随时可让残疾人离职而不需要担心法律风险。

5.2 社会组织过度保护

我国残疾人就业具有浓厚的保护色彩。庇护就业看似满足了残疾人就业的要求，但这部分群体基本处于隔离状态，这与促进残疾人社会融入的目标是背道而驰的。庇护就业的确为残疾人提供了工作岗位，但其背后的工作理念还是“授人以鱼”，这种就业形式忽视了兴趣与能力，缺少职业技能的培训，也不注重竞争意识的培养。所以随着市场经济的到来，福利工厂被私人收购面临瓦解，大量残疾人失业。

5.3 自主创业过程中创业成本更高，遭受误会等

由于市场需求变化快，个体就业的周期性、多变性、不稳定性等问题日益突出，残疾人应对市场变化的能力相对较差，技能水平不高，再加上资金、场地短缺等条件性问题，大多从事传统经营项目，如小手工业、食品加工工业等，缺乏市场竞争力。因此经营收益低，参加社会保障的能力差，保障率极低。国家制定的优惠政策缺乏刚性规定，有关部门执行中带有随意性，优惠政策往往得不到落实。残疾人创业面临诸多不利条件，创业现状不容乐观。作为创业的残疾人，与非创业残疾人相比，他们要解决创业中的各种困难；与健全创业者相比，他们又要面临许多特殊的困难。

6 结论

无论是在校还是处于社会生活中,无论从事哪一行业,特殊群体都面临着众多不公平问题。这些不公平现象的背后隐含着特殊教育不公平问题的责任,不公平不同类型中就业不公平现象和从事不同行业特殊群体面临不同的不公平类型都指涉教育层面的不公平,不同时期特殊群体面临的不公平问题类型尤以校内的教育不公平为突出。通过各方面、全方位的调研,描绘了残障人士群体的教育不公平在不同人群、地区、代际、性别等多角度的表现。

6.1 残障人群与正常人教育的不公平

在“融合教育”的引领下,基本上要求是对残障人士与正常人“一视同仁”,表面上比较公平,但是,这种“普惠”式的思维不能很好地考虑残障人士的特殊困难和需求,因而不能体现合格的公平性。特殊学校数量占比明显低于特殊人群在总人群中的占比,普通学校缺乏关心残障学生的无障碍设施和理念。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成效并不显著。

6.2 城乡特殊教育的不公平

与城乡发展不平衡现实状况对应,城乡残障人群的特殊教育存在着不公平。不公平主要体现在教育供给不平衡及其导致的需求满足程度不平衡两方面。一方面,城镇特殊教育的供给侧水平明显优于农村特殊教育;另一方面,由于需求满足程度的差异,农村特殊教育的需求水平又明显高于城镇。以乡村为主要对象,因为经济基础、社会风气等原因,乡镇的特殊教育体系建设不够完善,特殊教育理念尚未良好落实,家长、教师对推进特殊教育态度逃避、消极,特殊教育资源匮乏,教育教学基础设施短板难以补全,也极少有特殊教育专业培训,难以开展高质量特殊教育。而乡村因为受社会环境、医学资源的影响,特殊人群数量多、问题杂,与特殊教育供给侧形成反差,出现供不应求的“恶性循环”。而城市借其和谐的社会氛围、优越的医学条件和高质的教育资源,在供给侧和需求侧层面都有着较平衡的反映。

6.3 特殊教育不公平的其他方面

残障人士与正常人教育的不公平、城乡残障人士教育的不公平是特殊教育不公平的两个主要方面。此外,在不同代际、不同地区、不同性别、不同职业残疾人之间也存在特殊教育的不公平。改革开放以来,政府加大了对残障人教育的投资力度,残障女性受教育水平总体

有所提高,但是与残障男性相比还是存在差距,可喜的是,两者的差距在不断缩小。不同类型、不同身份残疾人接受特殊教育的状况也有较大差距

残障人群目前是相对弱势群体,但不等于他们是生活的弱者。当命运为他们关上一扇窗,社会理应为他们打开一道门,让他们开拓自己的精彩人生。

7 对策建议

7.1 从“同质化”到“个性化”的特殊群体需求

当前特殊教育形式和内容“胶着化”“同质化”,通过长期的探索和实践相对固定下的模式和方向不具有进步意义,甚至在城乡、代际等教育不公平方面安于现状。无论是特殊教育在大教育视阈下的公平性问题,还是特殊教育的内部各因素此消彼长的公平性问题,都对特殊教育的发展提出了“个性化”需求,对具体教育教学提出了“差异化”要求。

差异化教学是实现教育个性化的重要手段,差异化教学意味着需要根据特殊群体学生不尽相同的残疾类型进行差异化教学,根据残疾学生的不同技能能力与兴趣爱好制定对应的个性化教学计划。例如,对于身体残障的学生,可以需要设计适合他们身体条件的体育活动和锻炼方式,以促进他们的身体发展和健康。对于自闭症学生,可能需要采用结构化、预测性强的教学方法,以减少他们的焦虑感并提高学习效果。对于智力障碍的学生,可能需要采用更加直观、具体的教学方法,利用图像、实物等辅助工具帮助他们理解抽象概念。对于情感障碍的学生,则需要关注他们的情感需求,提供情感支持和心理辅导,帮助他们建立积极的自我认同,提高情绪管理能力。应确保每个残障孩子都有受教育的权利,这包括在普通学校中提供必要的支持措施和设施,让残障学生能够在非残障学生的陪伴下共同学习,努力弥补他们与非残障学生之间的鸿沟。

7.2 从“独立性”到“包容性”的教育环境构建

构建包容性教育环境是促进残障学生与其他学生教育公平的一大手段。从软性条件上看,合照教育部印发的《特殊教育办学质量评价指南》,推进“随班就读”,开发无障碍拓展课程,培养普通学生的无障碍理念和助残意识,让“有爱无碍”理念从社会走入校园并进行“反哺”,让特殊群体真正从心理上感知到包容,而非冰冷的一纸空文,从而更好地走向社会、融入社会。于此同时,通过普及教育,让特殊学生得到了平等接受教育的

机会,有利于提高他们的就业竞争力,获得更广阔的就业机会和发展空间。从硬性条件看,增加校园内无障碍设施,深入推进“辅助器具进校园”工程。建设和改善无障碍校园环境,如坡道、电梯、卫生间改造等,以确保特殊学生能够自由进出校园内外和各个场所。同时,教室、图书馆、食堂等学习场所和生活空间也应进行无障碍设计,方便特殊学生的学习和生活。工作场所也应符合残障人群的特殊需求,通过增设无障碍设施,提供合适的辅助工具等方式让残障人群感受到包容和温暖。

从显而易见的独立设施和排斥在外的隔离理念到更加开放、包容的活动空间和感化意识,教育环境的构建非一日之功,但一定久久为功。

7.3 从“大众化”到“专业化”的教育资源配置优化

站在全社会视野上观阅对于特殊教育的资源分配的水平 and 对象,大多是基于大众化认识和普遍意义上的资源配置标准。政府和社会应该加大对特殊教育的投入,构建专业化特殊教育教师培养体系,提高特殊教育师资的专业素养和教学能力。优化特殊教育资源配置,意味着在政府加大对特殊教育学校的经费投入同时,将政府对各种特殊学校的资金投入返还到特殊学生本身,关注到特殊学生本身的教育,同时关注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特殊学生,为特殊学生提供更加公平、优质的教育环境。^[3]扩展特殊教育年龄范围,重视残障人士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关注残障人士德育、劳动、科学技术、文学艺术等教育,全方位、各领域提高其受教育程度。根据残障人士的特点提供专门的职业培训,帮助他们掌握就业所需的技能和知识。同时,提供职业指导和咨询服务,帮助他们制定合适的职业规划。提升其就业机会,从而更好地融入社会。

8 结语

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促进教育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的背景下,本次研究通过搜集有关特殊群体教育公平性问题的相关理论和现有研究,重点分析了在爱无

碍团队电商助残项目帮助下创业成功并反哺社会的典型案例,并辅以问卷分析和整体分析,提供特殊教育中的前瞻性因素的研究视野,探索特殊教育更加公平的可能性和可行性路径。

不过,本次研究也有不足之处,由于爱无碍电商助残项目开展仅仅两年,与社会上运营多年的成熟团队相比,团队已有的样本、数据较少;此外,本次研究重点关注特殊群体职业教育领域,对于义务教育阶段残障儿童少年各项教育权利是否得到保障并未深入探究。

未来,爱无碍团队将不忘初心,持续关注特殊群体问题,针对特殊群体各种困境提出更多创新性与可行性结合的解决方案。在助残教育培训方面,面对特殊群体的职业教育学习通道闭塞、培训机构良莠不齐、培训内容落后于市场需求等缺陷,团队将致力于完善以电商培训为核心的助残模式,有力补充特殊群体职业教育,用实际行动为推进特殊群体教育公平做出贡献;在助残教育宣传方面,针对特殊群体就业环境仍不够友好,用人单位排斥、歧视残疾人的现象仍然存在的现状,团队将持续开展助残志愿服务、助残微课进校园、青少年高科技助残等活动,在青年儿童心里种下助残的种子,通过“小手拉大手”式社会宣传推动营造一个公平、无碍的社会,以不懈的努力推动特殊群体教育公平,托起“稳稳的幸福”。

参考文献

- [1]高晓娟.全纳教育视角下我国特殊教育公平的研究现状及展望[J].长春教育学院学报,2018,34(09):9-12.
 - [2]杨善华,孙飞宇.作为意义探究的深度访谈[J].社会学研究,2005,(05).
 - [3]孙慧玲,丁志同.基于教育基尼系数的我国特殊教育经费投入公平性的实证研究[J].长春大学学报,2014,24(01):134-138.
- 项目名称:2024年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新苗人才计划)《聚小爱,达无碍:基于无障碍APP和中小学无障碍创意普及读本研发与拓展课程开发的助残实践》(项目编号:2024R426A023).